

入。

五、市政府依法發行之土地債券撥轉收入。

六、本基金之資金孳息。

七、金融機構融資之款項。

八、其他收入。

#### 第四條

本基金在代理市政府市庫銀行（以下簡稱代理市庫銀行）設立專戶存儲循環運用。

#### 第五條

本基金之資金運用範圍如左：

一、照價收買土地及其改良物之補償價款。

二、區段徵收土地及其改良物之補償價款、地上物拆遷及各項補助費用、公共設施費用。

三、市地重劃之重劃費用、工程費用、未配及少配土地之現金補償。

四、償還照價收買或區段徵收土地發行之土地債券之本息。

五、償還第一款至第三款金融機構融資之本息。

六、其他實施平均地權所必需之費用。

#### 第六條

本基金之資金收支處理程序如左：

一、收入程序：

(一) 市政府編列預算撥充之款項，依法定程序撥入。

(二) 照價收買土地及其改良物之出售價款與使用費收入，由代理市庫銀行收款解繳。

(三) 區段徵收土地之出售價款，由代理市庫銀行收款解繳。

(四) 市地重劃之抵費地出售價款及多配土地差額地價之收入，由代理市庫銀行收款解繳。

(五) 市政府依法發行之土地債券由財政局依法定程序撥

交。

(六) 金融機構融資之款項，由金融機構撥入。

(七) 本基金存款利息收入，由代理市庫銀行按期計提解繳。

(八) 其他收入，由管理機關逐案解繳。

二、支出程序：

(一) 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費用，由管理機關按年度計畫依規定程序逐案撥支。

(二) 金融機構之融資本息，由管理機關按本基金還款計畫依規定程序撥支。

(三) 其他必要費用，由管理機關依規定程序逐案撥支。本基金之資金收支情形，應由管理機關按月編製報表，

分送市政府財政局、主計處、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本基金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十一：

## 台北市償債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一日

台北市議會第七屆第七次定期大會第三次會議三讀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共債務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基金為動本基金。

第三條 本基金以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財政局為主管機關。

第四條 本基金資金之來源如左：

- 一、市政府編列年度預算撥充之款項。
- 二、基金資金運用及孳息收入。
- 三、債券補息收入。
- 四、逾法定期限不再兌付之債券本息收入。
- 五、前年度總決算歲計賸餘百分之二十得撥入。
- 六、市有財產出售收入百分之二十得撥入。
- 七、其他收入。

本基金決算賸餘得保留運用。

第五條 本基金資金之運用範圍如左：

- 一、市政府發行之各類債券應付之本息。
  - 二、市政府為支應市政建設向金融機構融資應付之本息。
  - 三、債券之發行及其還本付息手續費。
  - 四、從事本國各級政府公債之短期投資。
  - 五、其他與本基金資金運用及管理有關之支出。
-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應付本息，不包括自償性財源之債務。第四款之投資支出，以不超過新台幣二〇億元為原則。

本基金得提前償還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債務之一部或全部。

第六條 本基金在代理市政府市庫銀行設立專戶存儲運用。

第七條 本基金之收支應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第八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之編造及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除本辦法規定外，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十二：

修正「台北市使用牌照稅徵收細則」。

議決：

退回，理由：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二條規定，使用牌照稅為地方稅，而依直轄市自治法第十一條第十四款規定，市稅捐為市自治事項，直轄市應有自主之權，惟現行使用牌照稅法卻逕行規定稅率，依憲法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之精神，已侵害地方自治權，請市府行文司法院解釋，本件修正台北市使用牌照稅徵收細則爰予以退回。

附件十三：

台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一日

台北市議會第七屆第七次定期大會第三次會議三讀通過

第一條 本規程依台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章程第卅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行置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會之決議綜理行務，並置副總經理三人，輔佐之。

第三條 本行總行設下列各部、處、室辦各該規定事項：  
一、公庫部：掌理各項代理公庫業務之設計、推行、市